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A

同意公开

渝国资函〔2025〕286号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641号提案 答复的函

陈显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招标采购活动，支持本土新能源企业发展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建议》（第06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您所提建议立足长远、针对性强，有利于规范市属国企物资采购活动，我们完全采纳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市属国企物资采购工作监管情况

（一）制定完善物资采购制度。近年来，市国资委印发《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大宗物资采购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规范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物资采购的规定》等制度，并转发了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督促各市

属国有企业广泛开展寻源比价，有效识别供应商弄虚作假、串通报价、履约能力不足等风险，开展全生命周期评价，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做好动态管理和评价工作；明确采购投诉处理归口部门，依纪依法依规独立审查处理相关投诉事项；加强内部审计监督，重点加强对供应商寻源、采购决策、采购实施、资金往来、物资管理、使用等方面的专项审计。

（二）开展物资采购专项治理。近年来，市国资委开展多次物资采购专项治理，督促市属国有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清理物资采购项目，发现各类问题，制定各项整改措施，完善物资采购制度体系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开展业务培训，追究责任人员，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效果。

（三）加强普法宣传。市国资委历来高度重视普法宣传工作，每年均积极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。2023 年、2024 年连续两年开展公平竞争周普法宣传活动，覆盖 1000 多户各级次企业，有效提高了企业人员公平竞争意识，培育和弘扬了公平竞争文化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市国资委将持续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物资采购监管，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提高公平竞争意识，平等对待市场参与主体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此复函已经曾菁华主任审签。对以上答复你们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30日

联系人：王灿兴

联系电话：67678077、15696511109

邮编：401121